

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日本分会  
(AIPPI · JAPAN)



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日本分会 (AIPPI JAPAN)  
〒105-0001  
日本国东京都港区虎之门 1-14-1 邮政福祉琴平大厦 4 层  
电话: 81 3 3591-5301  
传真: 81 3 3591-1510  
E-mail: japan@aippi.or.jp

——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Japan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启:

敬启者 谅近况益佳, 甚为欣慰!

非常感谢贵方给予我们反映对贵国《职务发明条例草案》意见的机会!

AIPPI · JAPAN 就贵方提供的《职务发明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讨论, 现归纳意见如下附录。

望研讨为盼!  
特此函复。

2012 年 12 月 3 日

关于《职务发明条例草案》

The Japanese group of AIPPI (AIPPI Japan), 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AIPPI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中最大的成员国团体 (national group)。AIPPI Japan 拥有 1100 名以上的会员, 是律师、专利代理人、企业和学者等知识产权专家的团体。

我们为贵方在制定《职务发明条例》方面的努力表示敬意, 同时感谢贵方给予我们表达对《职务发明条例草案》意见的机会。

日本与德国等国家一样, 对职务发明及对此向发明人支付奖金有明确规定, 在直面处理职务发明问题有较长的历史。我们将基于这些经验, 对本次草案提出一些我们的认识。

首先, 核心思想正如条例草案第一条写到的那样, 制定职务发明条例的目的在于提高创新能力和实现人才强国。如果是为激励发明人的发明行为而对发明人给予充分的奖励的话, 那么本条例规定反映了这个要求, 但是如果在发明人与单位平衡中不能充分考虑单位的负担的话, 那么我们认为上述目的是难以实现的。我们的基本认识是, 从事研究开发的人已经从单位领取了相应的工资以及单位为他们创造了研究开发的环境, 对发明行为的奖励, 只要起到激励作用的话, 就足

够了，这一点很重要。单位负担过大的话，用于发明的投资及人才雇用变得困难，结果导致创新能力降低。基于这个经验，日本和德国，近年都进行了旨在减轻单位方面负担的法律修订（例如，德国于 2009 年 10 月进行的修订）。

本条例草案，我们感到没有从单位负担的角度进行充分考虑。最早有关职务发明的具体规定，如《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规定的那样，应该由单位和员工自行决定。在本条例草案中，虽然认为没有此类约定的规定，但是，例如本条例草案第十九条所示，还是看到一些强制单位和员工间进行约定的规定。由于存在包括此条款在内的强制性的具体规定，因此给我们留下了会造成单位和发明人对立关系的印象。毫无疑问，中国今后研究开发型单位还会增加，为了推动研究开发型单位的发展，我们认为也需要考虑职务发明奖励制度对单位造成的负担。此外，我们认为，如果单位负担过大的话，甚至可能使研究开发工作无法在中国持续开展下去。

以下是我们就具体条款草案提出的建议说明。

#### 关于第四条、第八条、第九条

“技术”也包括在“发明”中，这不好。建议删除“技术”。从世界各国来看，也没有哪个国家规定为技术支付奖金，此外，如果把客观上难以界定的技术作为奖金奖励对象的话，那么不仅会增加争议，而且还会对技术秘密保护带来麻烦。

#### 关于第六条

最后一段，有“应当充分听取和吸纳相关人员的意见和建议”的记述，我们认为应该表述为“与相关人员协商”。如果是“吸纳”的话，那么在总体判断上，当未吸纳该意见时，将会成为争议的诱因。顺便说一下，日本的《专利法》也规定必须“协商”。

#### 关于第十二条

本条有“应当在两个月内给予书面答复”的表述，两个月的时间充足吗？因为第十三条中要求“应当说明理由”，因此我们认为是不是时间太短促了。此外，出于尊重单位主体性的考虑，应在第十二条开头插入“单位和发明人之间没有约定时，”一句话。

#### 关于第十四条

建议删除第十四条。对于属于单位的职务发明，此前作为对研究开发的基础性对价，单位已向发明人支付了工资，还为研究环境进行了投资，因此，应该让单位可以自由处理。此外，对于报告尚处在只是由发明人自己申告、并未进行客观讨论阶段的发明或者技术，此前写入的具体强制性规定，会让单位承担过大的义务及造成巨大的负担。因此，建议删除第十四条。

#### 关于第十五条

本条有“申请知识产权过程中，发明人有权向单位了解申请的进展情况。”的记述，不清楚这一点对发明人有什么好处，另外，如果多次要求了解进展情况的话，只会给单位增添负担。因此，建议删除这个记述。

#### 关于第十六条

本条有“单位拟停止职务发明的知识产权申请程序或者放弃职务发明的知识产权的，应当提前一个月通知发明人。发明人要求权利转让的，单位应当无偿把权利转让给发明人，并协助发明人办理相关手续。”的记述，建议删除这个部分。发明人拥有权利，且可以自行处置的话，由于未来事业方向不一定明确，因此单位为以防万一仍然应当拥有预测不需要的知识产权。此外，即使最好不花钱公开发明，无论谁都可以实施的情况，也会强行取得权利。

#### 关于第十九条

建议删除“任何取消或者限制发明人根据本条例享有的权利的约定和规定无效。”。因为“根据本条例享有的权利”的范围不明确，什么样的情况属于“限制”也不清楚，因此，因为多大程度的理由，使约定和规定在什么范围内无效，是不明晰的。当然，对于根本不发给发明人奖金等的极端情况，约定应该是无效的，可是，现在的表述，无论是怎样的约定，都会对其有效性产生疑义。

#### 关于第二十条

本条“应当听取职务发明人的意见”，应限于“单位未与发明人约定的情况”。有约定时，在此基础上对于每一个专利申请一一听取意见，是不可能的，也是不现实的。另外，本条中“单位自行实施、转让或者许可他人实施职务发明获得经济效益的，应当将所获得经济效益的有关情况通知给发明人。”的记述，建议删除。现在，通行的是，例如“有关个人电脑的全部专利全面许可”之类的全面许可合同，对于这种情况，甚至难以判断哪个专利是许可的对象。此外，单个产品相关的专利有很多，一个领域的产品有一百种，覆盖着各自不同的专利，在这种情况下，又如何可以计算一个专利涉及的“经济效益”呢？这是难以想象的。

#### 关于第二十一条

本条限于单位未与发明人约定的情况，大概是奖金不太高吧。因为现在一个产品通常都会有 100 多个关联专利，所以如果依照这个规定的话，那么恐怕单位留存不下效益。

#### 关于第二十五条

建议删除本规定。正如在上述第四条等相关部分中说明的那样，世界上还没有哪个国家把技术作为奖金支付对象，此外，像把应维护的技术之类的秘密作为争议对象的规定，将极大限制事业的自由。

#### 关于第二十九条

建议删除本规定。当一开始就随着事业一起转让时，是不清楚应当如何办理的。一旦作为单位的资产，对于这样的资产，应该认为单位具有处置权。拟将众多专利权一次性转让时，尽管购买的可能性较低，但是寻找退休人员的住址，询问是否有购买的意愿，这一工作负担过大。

#### 关于第三十条

建议删除本规定。不知道为何是三年？例如，以化学公司为例，产业化之前的跨

度据说要 5、6 年时间，即使三年实质性的准备没有进展，但是也许实施计划还在。即使三年后事业方针发生改变，丝毫也不奇怪。虽说一开始商定为单位的资产，但是让发明人自行使用或者许可他人实施的这个规定是不合理的。

关于第三十四条

建议删除本规定。第三十五条也是如此。以不特定的频率进行监督检查，这是对单位的不当干预，除了明显增加接待方单位的工作负荷外，还可以轻易地联想到这样做会给单位的保密管理工作带来影响。

关于第四十五条

建议删除本规定。从世界上看，没有哪个国家对著作权做了对价规定，著作权适用于《职务发明条例》是不合适的。

此外，在中国的《著作权法》中，对于计算机软件，由于规定了法人有权享有职务作品（中国《著作权法》第十六条），因此也可以说“参照和适用”本条例的规定本身就缺乏提条件。

以下空白